

福音普傳

我在以色列認識上帝 (下)



石金義弟兄 (筆名)

(一位曾經兩度在中東擔任工程隊的翻譯和管工的國內知識份子)

(編者按：原文長達四萬字，上一期擷取其在異地跨文化工作的經歷及歸主的心路歷程，以饗讀者；本期則刊載其信主後的成長、掙扎和回國辯道證主的經歷。)

讀者從我過去的見證中可以看出，信主前我的思想在追求理想的外部社會，並且易走極端。由于沒找到理想的結局，思想是消極的。信主的過程是順從、非理智的。信主以後的變化並沒寫多少實際的東西，但有一點可以清楚的看出，我的心態和人生觀被改變了。原來的「血氣自我」好像突然沒了。當我放棄了自我中心後，發現萬物都美好，感覺真如「新天新地」一般。

我常常祈禱，認定超自然力量的存在，就是上帝，或稱神，也稱主。祈禱過後，我心底裏對以往任何人或物，因崇拜所產生的奴性徹底沒有了，感覺到上帝面前人人平等，更加理解了西方社會中的自由、平等和人權的概念。我認為，最佳的社會就是人人都在上帝面前都認罪悔改的社會。我心中從此有了光亮，我感謝上帝的救恩。我的肉身是屬於自然的，靈魂則屬於超自然的，屬於上帝的。我想，當你將靈魂與最高的層次，即永恆，結合在一起的時候，你就獲得了真正意義上的自由和解放。我的靈魂終於有了個天家，心裏獲得了永久的平安。我已經無所畏懼，這是我靈魂的一次質的飛躍。用「你有了新生命」這句話來形容，一點也不過分。這種精神動力是巨大的，用西方人的話說，「信仰的力量像核能爆炸一樣。」當用這種真理的力量再去作用于物質世界的時候，你會滿有自信。

一位羅馬尼亞的工程師和我聊天，他說，他目睹了許多信上帝的其人生都起了變化，他認為信上帝真好，可他就是信不起來，因為人一死，靈魂就沒了。你的信心如同拴着風箏的綫，等你不在了，綫就斷了。我說，信上帝真是美妙難言！人活在世上就是精神作用的結果，人做事信心越大，幹勁就越大，不怕冒風險。我不僅在幹事的時候，祈求上帝給我力量，我還敢相信死後有天堂。你活着的時候，就自己把自己的信心這條綫給剪了，我不剪。我還跟他說，聖經是真理，祈禱有異象，信上帝能讓你更清楚地認識人的罪惡，時時提防各種罪性的發作，不管他是什麼人。我相信聖經的話，信神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

八、聖靈引領

我是二月底離開 Nes Zyyona 的，住在一個遠離市區的農場，叫做 Bneitzion。這裏也都是集裝箱房屋，並編上了號碼，排列很整齊。住在這裏的人，中國勞工和羅馬尼亞勞工各佔一半。在中國勞工中，還有來自福建等地的工人。我一大早和工人一起上車，去一個靠近特拉維夫的工地，叫做拉馬它維夫。那兒的海邊，有一幢高十八層樓的建築，結構已基本上完工。我在住處負責 100 多名工人的看病事宜，在工地負責計算工作量和工程款。海茨說我會要錢，在建築公司都出了名了，所以這樣安排我的。難怪我第一次在新工地結帳的時候，吉爾工程師見到我就大叫「I believe in God, I believe in God. (我信上帝，我信上帝)」。我跟海茨說，我也信了上帝。他說信上帝好，你的一生總得向誰匯報吧，人人都想作好人，只是有時無法控制自己，信仰是能完全改變人的。

我在新工地，有了自己的辦公室。我也是從那時，開始買英文《新聞周刊》閱讀。2001 年 4 月 16 日的雜誌，不僅報道了美國間諜飛機同我國戰機相撞的事件，還報道了基督教——這一世界上最大的宗教——在全球的發展狀況。文章中說，在過去，基督教被認為是白人的宗教。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特別是近幾十年來，基督教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亞洲發展迅猛。據統計，信教的人數已超過 13 億。而在歐洲則並不明顯。據報道，南韓目前的基督教長老會是美國的四倍。許多過去曾是天主教、伊斯蘭教盛行的國家和地區，紛紛都被基督教代替。中國的基督教復興更是驚人，從 1980 年至 2000 年，基督徒年增長率成倍翻番，已有 5 千多萬。文章中還提到，中國文化中沒有原罪的概念，更不用說讓人們公開承認這種與生俱來的「罪」了。在中國，基督教回答了馬克思主義沒能回答的問題。它是一種能與現代教育、科技發展和世界一體化相適應的一種精神生活，也是西方世界成功的精神動力。美國，這個世界上最大的超級大國，也是以聖經內涵為基礎的國家。

看了這些報道以後，我對讀聖經更加如饑似渴。以往我也翻翻聖經，但從未系統地讀過。後來我知道，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全部讀懂聖經。因此我採用感悟的方法來讀。我用了許多彩筆，在我感興趣的話下面，劃上符號，並且注重話語的實用性。

聖經是一本關於靈魂的書，我不打算在屬靈的問題上鑽牛角尖，以一個現實的態度來對待這個問題。不懂的就是不懂，不去爭論。本來嘛，信不信上帝全是自己的事情，是你自己跟上帝的關係。打開「小魚」聖經，序言中用黑體字寫到：「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作為一個東方人，一個受到國家多年正規教育的普通知識分子，來感悟這本西方人稱之為神默示人寫的書，我有一種「孫悟空去西天取經」的感覺。其實以色列的猶太人不屬西方人。以色列作為神的故鄉，位於歐、亞、非三大洲的交界處，上帝最初默示這裏的猶太人先寫聖經，是不是也考慮到了人種和地理位置呢？不過我在耶穌的故鄉認識了上帝，的確也是我没有想到的事。

那時我還想，如果讀聖經後，讓我不再愛科學、愛國，不再去追求無盡的物質世界給我帶來的快樂，失去了主觀能動性，與眾人隔離，那我就不信了。工作之餘，我除了讀聖經，還動手翻譯那本潛意識書，作為比較。我也祈求上帝給我信心，如聖經裏所說，「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的所求所想。」

人一旦有了追求，什麼苦都不覺得苦了。這種力量來自於一種信仰。我覺得我後半生的一切的追求，從此成了有源之水，有本之木。新工地的工作並不輕鬆，住處的狀況也比 Nes Zyyona 差多了。住處又來了一批國內的混凝土結構建築工人，我同他們吃住在一起，還不如最初在 Mickmoret 的條件，但我沒

有抱怨。我不斷地、主動地創造條件，把住處搞好。我在周圍種上了絲瓜、冬瓜和小青菜。我以往做好事，想得到人的回報，現在不這麼認為了。我是以一個「罪」人的身份活在這世界上的，早就應該感謝上帝所賜給我的一切了。「藍藍天上白雲飄，大千的世界真美好。」工人們與我處得很好，我常引用聖經的話來安慰他們，只是他們不習慣聽我講神或上帝這個字。讀了聖經的我，有一種「朝聞道、夕死可也」的感覺。我的精神狀態完全變了。年輕的時候，魯迅小說集《吶喊》中所描述的鐵屋子，我曾經認為我就是那個醒來後大嚷的人。如今聖經告訴我，人分為畜類人、愚頑人和有屬靈悟性的人。我可以耐心地傳道，但不必大嚷了。因為得不得救是上帝的事情。但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讀聖經而來。我「白白得來的福音，也要白白的捨去。」聖經能給人以屬靈的智慧，抑制血氣的過犯和罪的意念，能讓人性的性情變得柔和謙卑。

一天中午吃過飯，我下到地下室去禱告，想解除一下工作的疲勞。在第三層地下室裏，手機的信號沒了，我找到一間貯藏室，開始靜下心來祈禱：「我們在天的父啊！」我剛想繼續說下去，眼淚就流了下來，我開始失聲痛哭，心頭的創痛一件件地湧了上來……小時候大人們對我的粗暴、被別人的愚弄、愛情和婚姻給我帶來的傷痛、領導對我的不公、各種各樣的委屈……在國外，「狼」的嚎叫……噢，一切的一切，上帝啊！世人都犯了罪，你早該將世人都滅了呀！哭過之後，我又開始反省自己以往的過錯，小時候在學校欺負女同學，做各樣的惡作劇……大了以後，抱怨自己生不逢時，從不感激他人給我的一切，……記得一次買筍帚，因老農多找了我錢，我那樂滋滋的樣子……我對工人的粗暴……我感謝上帝的話語，讓我認識到人的不足和醜惡。我想起了我當初問過同學的話，「上帝既然無所不能，為什麼不把世上所有的壞人統統給消滅掉。」如今我感到自己是何等地渺小啊！過去的我的確活在上帝的震怒裏。是聖經的話語，擦去了我的淚水和所有的悲傷。往事都已過去，我的內心有了從未有過的安寧，腦子也特別清醒。以往，我見到猶太人站在路邊禱告，覺得不可思議。現在我懂得，禱告是與冥冥上蒼之大靈交流的最好方法。我有時還把禱告比喻為「小磁針歸回大磁場方向的方式。」如果没有大磁場的存在，小磁針總是擺動不停，十分「疲憊」，而毫無意義。

那時我去特拉維夫教會的路很不方便，但到了周末，我還是堅持轉車去。剛來以色列的時候，路程很方便，我不去，如今，路程這麼艱難，我倒要去。教堂裏什麼人都有，有的人出了教堂就去了紅燈區，有的人來教堂是為了拿郵件，還有的人是為了喝點茶水什麼的，當然也有好奇的。如今我去教堂，就是想與其他人交流讀聖經的心得。

最初的時候，我喜歡談論聖經中的創世記。我說，創世紀中許多的描述，如，先有光（可能是「大爆炸」吧？）；人是泥土造的，神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裏，就成了有靈的活人（人一死氣就沒了，並還原成土）；第七日是禮拜日，上帝不准人勞動（人如果不休息的話……）；人偷吃了禁果以後，男人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等，在現實生活中，其寓意都很深。一位學生物化學的說，他以前認為科學至上，凡沒有經過科學證明的東西都不能成為真理，後來他的看法改變了。一、科學不能證明一切，許多的定理都是先有假設；二、這種假定是以信仰為基礎的，信仰是第一性的。他還說，目前人類對細胞的研究已經非常全面，但無法知道第一源動力是怎樣產生的，科學只能指出自然規律，而不能創造自然規律。他認為自己以前是個性格扭曲的人，成了基督徒以後，他不僅在研究工作上更加努力，而且人也變了。這使我想起了一位作家的話，改變世界的力量是話語，話語來自於思想，思想則來自於信仰。

「上帝是人類理性永遠無法理解的，」一位學醫學遺傳學的學生說，「我學過並在課堂上講過進化論，它是人類起源的科學假設，但到目前為止，仍有兩個問題不能自圓其說。一是第一個細胞的起源；二是生物進化鏈中，中間環節在考古學上的缺失。」我說，「聖經也提到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甚至還提到，千年如夜間一更，並沒有明確時間的準確性，這與科學上理性分析沒有矛盾，也不能用千億

年的進化理論，來否定上帝用六天創造天地萬物的說法。我也讀過醫書，皮膚的扁平細胞相互搭接的很有意思，如果上帝要向人一一說清的話，聖經無法寫完。」我還談了一些我從外文雜誌上看到的東西，例如，有一篇題為「宗教和大腦」的文章就引起了不小反響。持反對意見的人士說，「宗教是人的一種心理需求」、「聖靈就是人們的想像」、「宗教並沒有讓世界安寧」、「各宗教為什麼不統一？」、「宗教是禁欲主義」、「當科學還不能解釋某種自然現象時，人類就把它推給了神，人需要創造出神來解釋未知事物，將來科學發展到能指導一切的程度，就不再需要幻想有神了」……也有中間派人士，他們說，「不管是上帝創造了大腦，還是大腦創造了上帝，這樣的爭論永遠沒完，問題是，只要信仰的結果好就好。」宗教人士說，「如果你能認真聽的話，上帝就在我們心裏說話。我們居住的星球每日旋轉一周 24 小時，有時我們頭朝上，有時我們頭朝下，但我們並不能感覺到。太陽離我們即不遠也不近，近一點我們就熱死了，遠一點我們就凍死了。在永恆的背景下，我們的生命僅僅是一秒或更少，我們能不去考慮這些問題嗎？實驗室裏解決不了人類的仇恨、恐懼和腐敗。神的智慧和全能絕不是渺小的人類能窺其堂奧的。你要是信，不需要證明；你要是不信，證據永遠不夠，任何信仰都是這樣。」

從教會的資料中我還得知，世界上最有意義的科學家 70% 以上都是基督徒，美國歷屆總統中也有不少是虔誠的基督徒。美國前總統杰克遜曾經說過，美國的立國基礎就是《聖經》。最後，我得出結論，信仰是思維的跳躍過程，你越是企圖用理性的方式來說清一種信仰，就越困難。在現實生活中，信仰往往是在沒有理性的地方起作用。敬畏上帝的人，既接受理性的，也接受非理性的。

九、反思婚姻

特拉維夫的紅燈區，離教堂不遠，看起來像個破舊的舊貨市場，位於汽車總站附近。每到周末，這裏擠滿了羅馬尼亞勞工，他們在步行街處的店門前喝着啤酒聊天，買些瓜子或小鹹魚什麼的，顯得很開心。中國勞工來這裏，大都是買電話磁卡，往家裏打電話或買些舊衣服什麼的。還有一些其他亞洲和非洲國家來的人。在僅有的二、三條小街區裏，有十幾處門前閃着彩燈的妓院，從門外往裏看，都是一些俄國女人。還有一些其他的性娛樂門店。我也偶爾聽說我們的工人中有人逛過妓院。時間長了，你還會發現，有些妓女（可能是吸毒），在街拐處曬太陽，面容中所流露出的淒慘憔悴的樣子，讓你不忍多看。

讀聖經的時候，我也常常考慮性的事情。「上帝按着他的形像照了人，隱私的概念是不是也源於此說呢？因為不能丟上帝的臉嘛。」我暗想。但聖經裏並沒有說性是罪惡或是醜陋的，而是告誡人們不要玷污性的美好。理想的性生活是精神和肉體的完美的統一。但在現實生活中，不可否認的一個事實是，人們總是令上帝失望，難道不是原罪玷污了性的美好嗎？

我反思自己，懊悔自己的婚姻也是失敗的。我向上帝懺悔，決心回去好好經營我的第二次婚姻。根據聖經的教義，上帝讓人結婚，是讓人有家庭的快樂，能表達愛情的親密，有生兒育女的天倫之樂，也是為了避免淫亂的事情，結了婚的人是不准離婚的。上帝允許人離婚，是因為人的心太硬，也可以說是鐵石心腸。有一個唯一合法的離婚理由，就是犯奸淫。否則的話，任何人離婚都不能說是完全無辜的。人一旦結了婚，不論對方是健康還是有病，是貧窮還是富有，是地位升高還是降低，都不能離婚。離婚會給子女帶來難以估量的心靈傷害。你也會引來毀謗而感到羞恥，經濟上的打擊常隨之而來。你有如山的孤寂，如洋的淚水，你會想到死，甚至想到發瘋。這是上帝對離婚人的懲罰。當年在學校，因我鬧離婚，校方取消了我留學的機會，我認為就是上帝對我的懲罰。

我和小孩媽談對像的那個年代，生活清貧。我倆都在追求學業，可以說一開始精神很充實。但我們並沒有共同的信仰，喜好和憎惡都不同。她不停地指責我父母不會做人，而我則認為，她自己做為妻子，做不好飯菜，不停地「洗」，也不支持我的事業等等，都讓我不能忍受，心裏却不再紀念當初的誓言。隨着國家的改革開放，人的物慾大增，她很羨慕她弟弟的「本事」，不停的貶低我。我在學校教書時，一邊追求西方的民主、自由思想（其實我並不真正地懂得西方的民主），一邊抱怨萬事不如意。雙方在心靈上並沒有做到真實的匹配。如果那時有人來跟我講聖經，就全然不會這樣了。一般來講，女人在屬靈的事上比男人要弱。女人沒有那麼複雜。政治上提倡的男女平等，有時會誤導許多人。

我的第二次婚姻，屬於「立志行善由得我」了，只是結婚太倉促，可能孕育着危險。當時我裝出一種姿態，認為生活本身不需要那麼複雜。但心靈上的問題是裝不掉的，它的動蕩不安，會使你整個人都動蕩不安。我在以色列的時候，她不怎麼來信，我却寫得很多。通電話她也沒有什麼多說的。我抓住一次她來信的機會（因為她在信中談到生活沒意思的話題），大發感慨，想勸勸她，讓她耐心等待。我記得談的也是聖經中傳道書的內容。

「……人生短暫，充滿不公，如果你不信上帝，將靈魂歸屬永恒，你就找不着安寧和喜樂。你的靈魂中最崇高、最美好的是屬於上帝的，而人是不完整的。我們要學會有愛心，能忍耐和寬容他人，在上帝賜給我們那虛空的日子裏，享受自己勞碌所得來的好處。對生活要抱着積極、喜樂的態度；否則的話，你就永不知足，永不感恩，永遠覺得空虛，無法在人生中尋見把握。聖經中說，智慧也是虛空，看起來好像是虛無主義，實際上能給人很大的安慰，讓人做任何事都不會有什麼心裏的壓力，也不會畏懼他人的成就。虛空是對上帝而言，因為人類的所有造作，最終都將化為烏有……」我還將聖經中的主禱文抄給她。其實我知道，她不會想那麼深。唉，茫茫的人海呀！找個伴侶是知音的，是如此地難哪！

聖經裏說，「你們和不信的原本不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可我是在不信之前結的婚呀。於是聖經又說，「若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若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聖潔；不信的妻子也會因着丈夫成為聖潔。倘若那不信的要離去，就由他去吧！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我知道，基督徒是不能提出離婚的，必須忍耐到底。除非不信的一方提出分手。我將聖經的話記在心中：「愛是恒久的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我決心回去以後，好好地引導妻子信主，「因為男人是女人的頭，」並且要作出一個榜樣來給她看。

我後來還買了一些宗教的舊書，都是英文版的，有印度教，佛教等。印度教中說，人通過學習、勞動、冥想或奉獻，也能認識神（其實沒有信心的回應不行的）；佛教中說，人人都有佛性，但佛不是神。總之，我發現所有的宗教都在尋求一種精神上的超脫，而唯獨基督教思想是即超脫又現實，它不僅僅是一種宗教，它的確是一種能與現代生活相適應的一種精神生活。

那時國內正報導着法輪功在北京的自焚事件。這也證實了聖經在公元 2 千多年前（出埃及記中）所提到的邪靈的存在。按聖經的說法，邪靈能勝過人，但勝不過上帝。我想，人們尋求超脫不能防礙社會的進步和公眾利益。聖經裏對兩性關係的要求，標準很高，也可以說是上帝對人的「超脫」要求了。但它對公眾利益是有好處的，也更能說明標準存在的重要性。

當然，我也常常思索背叛，我認為，如果沒有背叛，就不能證明聖經是真理，因為每個家庭的狀況都不一樣。可不知怎麼的，只要我打開聖經，裏面的話總是能讓你平靜下來。「人生來就是背叛。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頭一個人出於地，屬土；第二個人出天。」不管什麼問題，聖經裏總是能有答案。並且隨着時間的推移，聖經裏的一句話能讓你感悟出更多的意思。

我那時還讀了不少英文版的福音小冊子，其中有些例子給我印象很深。——18 歲的世界游泳冠軍海倫·馬得遜，她破了多項世界紀錄，獲奧林匹克金牌 3 枚，破 23 項美國國家紀錄。30 年後，當記者找到她的時候，她是一個孤獨的、被社會遺忘的女人，躺在一間地下室裏，身患癌症，頻于自殺的邊緣。名和財富沒有給她來滿足和心裏的平安。後來在牧師的引導下，在死之前，她終於信了耶穌，並含笑死去。——還有一位香港的大亨，經常炫耀他的財富，他擁有好幾家旅店，幾百萬美元的股票，許多的女人，但他經常說：「但這一切算不了什麼，都是虛空。」我想，靈魂只有在尋求超脫時才能滿足吧。因此，要想根除你靈魂中的不安定因素，你必須尋求信仰。

我那時已完全適應了國外環境，不管你是去商店還是下飯館，當你聽到人們見面時說，「shalom（祝你平安）！」你知道這就是人們要和真正尋求的東西，它雖看不見，但你能感覺到它的存在。因為功名利祿是外在的，換不來心靈的平安。

十、在以色列最後的日子

2001 年 9 月份，海法市教會的王長老，要組織信徒去紅海游玩。教會一般也是借這種活動的機會，向不信的參加人員傳教，信徒們也可以說說各自的見證。可正當我們組織好了，準備動身的時候，美國「911 事件」發生了。王長老說，為了防止恐怖分子有可能在以色列的襲擊活動，我們取消了那次活動。在那以後的幾個晚上，我們一次又一次地在電視裏看到世貿大樓被撞擊、着火和倒塌的殘狀。《新聞周刊》發了特刊，並且很快被一搶而空。我還買了一些其它的英文舊雜誌。「原來人也不知道自己的定期；魚被網羅圈住，鳥被網羅捉住，禍患忽然臨到的時候，世人陷在其中，也是如此。」我想起了聖經的話。雜誌上還刊登了一些牧師們祈禱的照片。後來，我認真讀了一篇有關祈禱的文章。

文章中說，大部分美國人每天都祈禱，盡管沒有人知道為什麼只有部分禱告有回應。不少人認為這是一種巧合或運氣。也有人認為這是聖靈的介入，是神的奇蹟。心理學家通過調查，發現有 85.9% 的美國人接受沒有回應的祈禱，13% 的人對上帝失去信心。美國民族是一個祈禱的民族，54% 的成人每天祈禱一次，29% 的人超過一次。個人祈禱也的確起一定的作用。一位老婦人這樣說：「我雖說不清上帝，但祈禱能讓我生活變得美好。」隨着科技的不斷進步，人們對自然規律和奧秘不斷地了解，神學家不斷面臨着挑戰。有人認為，神可能只是一種創造力。如果你要完全依靠上帝，自己不做努力，你就是個最大的傻瓜。還有人認為，我們不能懷着一顆野心，帶着一雙並不乾淨的手，向上帝祈求幫助。我們的祈禱不能以自我為中心，要有更高的追求。一位身患絕症的老人這樣祈禱：「上帝啊，我是去是留，一切在於你的旨意，但你知道，我是想留的。」這位老人的祈禱最後還是失敗了，但在臨終前，他對周圍人說：「上帝對我說，他愛我。」這說明他並不僅僅為肉身祈禱。我想，我們平時在教會裏聽到的有關肉身基督，可能只停留在僅為肉身服務的層次上。肉身基督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基督徒。但不管怎麼說，祈禱是無害的。文章最後還說，「耶穌為人受死，也曾祈求過天父，但天父是讓耶穌替人贖罪，否則就沒有永生，這就是祈禱的秘密。」只是作者沒有提到，「信或不信」是上帝的事情。

後來，我將基督徒禱告不蒙應允的八大原因寫在我的桌旁：「轉耳不聽真道；心中懷疑不定；沒有敬虔的心；家庭夫妻不睦；不憐恤窮苦人；不肯饒恕別人；存心虛空妄想；罪孽過犯太多。」我常常祈

禱，但我記住聖經的話，不要試探上帝。我為世界和平，為祖國的强大，為家鄉的父老，為我在以色列的平安……祈禱。

在新工地，幾個月下來，工作很順利。回想剛到以色列來的那段時間，感悟到聖經中所說的「想急速發財的，不免受罰」這句話真的利害。在新工地結帳，我心裏並不僅僅想錢，也為對方考慮了許多。我同吉爾工程師相處得很好，把油漆工的工作量也為他統計好，他借給我不少外文書看。我也勸工人，幹活不要出僥倖，要注意安全。錢不錢的事情不要去想的太多。領隊的一開始抱怨李經理這樣的人事安排，因為他只考慮多一個工，少一個工的事，後來心情也平靜了下來。這一切的變化，我認為都是聖經的話語在起作用。「不要勞碌求富」、「不要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的心穿透」、「凡事當盡自己的分」、「一日的難處，一日當就够了」……我能感受到他們覺得我說得不錯，儘管他們表面上覺得我有點迷信。

和工人打交道，我也常常用聖經的話來安慰自己，「加增知識的，就加增憂傷……智慧人死亡；與愚昧人無異……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我知道世人，莫強如終身喜樂行善……人在日光下勞碌累心，在他一切勞碌上得着什麼呢？他日夜憂慮……這也是虛空……」我也會想起在國內所受的教育：「要全心全意地為人民服務……要為人類做出更大貢獻……」但我覺得，是聖經治服了我心中的那個「巨大的、張狂的」自我。

「911」以後，是以色列新總理沙龍剛上台不久的日子。據各媒體報道，沙龍政府將對巴勒斯坦恐怖組織採取更強有力的制裁措施。那時，自殺性恐怖爆炸事件比以往多了，連我們常去買菜的菜場附近也發生了炸彈爆炸事件，整個超市的進口處被燒得黑乎乎的。我常去那兒為工人取藥。在坐公共汽車時，只要看到別人的包裹，心裏就有點不安。國外的動蕩，更讓我思念家鄉。

我在讀聖經的時候，也沒少考慮政治問題。聖經是一本屬靈的書，而不是屬政治的。但聖經中有關對權力的描述，人們可以從靈中感悟它，這對現實有一定的指導意義。「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王者口中有神語……廢王、立王都在乎神。」聖經中也提到權力被人誤用、欺壓窮人、行使權力多過用智慧等情況；並提醒百姓，就是那乖僻的掌權者也要順服。

我們國家是飽受戰爭創傷的國度，好不容易成立了新中國，又碰上了各種政治運動和文化大革命的內亂，接着又是「六四事件」。每個中國人心中都渴望着一個和平、民主、法制、繁榮富強的國家。而在我們的文化裏，「勝為王，敗為寇」，「搶得天下便是王，搶不到天下便是賊」的封建思想根深蒂固；或者將一切美好的品德都附會與領袖人物身上，將人視為神。西方人追求民主，是基於聖經的教義。因為人是不完整的，在上帝面前是有罪的。他們說，當總統在做決定的時候，實際上是人民在通過民主的形式讓他做決定，這個決定是整個人民的決定。我們常說，「得民心者得天下。」我想，民心即天心，天心就是上帝，這和聖經中「廢王、立王都在乎神」是一個道理。在現實中，中國人往往容易走極端，人們的民主思想並不是很成熟。所以，我們在追求民主形式的時候應該更加小心。中國人對內應該不再希望槍杆子裏出政權。槍杆子只是為了對付入侵者。我為祖國祈禱，願上帝保佑咱們的神州大地，渴望台灣能和平地回歸祖國大陸。我也希望有更多的基督徒，像國外一樣，能參加政黨內部工作。我當年參加九三學社，希望多黨制能相互監督，對民主的概念並不是很清楚。我打算回國以後，在九三組織內向社員們介紹聖經對我的影響，希望社員們能像我一樣，先「認罪」，再談民主，因為帶着「血氣」談民主是可怕的。真正征戰的力量是屬靈的。

我在回國之前，又從劉振義和教堂那兒搞了些書，其中有一本《上帝賜平安》(Peace with God)的英文書，我一口氣就把它讀完了。它是由一位美國牧師寫的，目的想把深奧的宗教問題大眾化，反對在宗教問題上走極端。例如，關於基督徒十一奉獻問題（即，將收入的十分之一捐獻出來），他認為，奉獻不能僅以錢或衣物來計算，有時也包括你的時間，你的精力，你的才能，甚至也包括在你的鄰里友好關係中，像一句溫暖的話語，來幫助靈魂失傷的人等等。我們應該在奉獻的事上，常常感到虧欠才對。

書中還有些說法，我認為即使是非基督徒也是能接受的。書中說，我們目前學校的高中生所學的知識，比亞利士多德年代的科學家掌握的都多，可以說是滿腦子的天文地理知識，但為什麼我們常會感到靈魂空虛呢？……我們用靈魂去感受天地萬物的奇蹟，從天上的星星，到破土而出的嫩苗，從海裏的魚，到空中的飛鳥……但為什麼只有人會因靈魂空虛而感到煩惱呢？……靈魂是不是肉體的另外一種形式？當今我們雖然住在大都市裏，但常常感到孤獨，相互間的內在情感不能溝通，缺乏共識的價值觀。

牧師認為，人類所有的文明形式，輝煌過之後便暗淡了。只有聖經裏面清楚地向每個人傳達着永不暗淡的信息，即，上帝賜你平安。……是「原罪」阻礙了人們的真正幸福，讓人達不到所設想的烏托幫社會。罪惡之人在現實中沒有平安，如同在地獄中度日。有許多沒有信仰的年輕人，企圖想通過努力之後，過上一個體面的生活，但最後却發現，他們離這種生活却很遠。可悲的是他們並沒有意識到自己生活在「原罪」之中，他們沒有找到生活中的精神規律，即信仰。牧師認為，真正的富有應該是屬靈的，讓人愉快地生活的乃是靈魂的快樂。對基督徒來說，上帝就是他思想的中心，個人只是第二位的。他經歷了靈魂深處的革命，被徹底改變了。在生活的各個方面，他不再以自我為中心，他可能會因各種誘惑犯過，但很快就會感到內疚，並祈求上帝寬恕，因為他的本性中有了上帝的靈光。……人是因信稱義，而不是因感情。被聖靈充滿的信徒，會比以往更有勇氣和膽量。……基督徒應當時時警醒自己，因為我們裏面住着一個順從肉身的叛徒，不要讓它因環境或條件的變化把你拖回到老路上去……基督徒應當忠于祖國，與政府合作，並隨時可能為祖國獻身……

我常常想人是有良心的，它也能控制我們的罪，用來分辨是非。不信上帝的人可能比信上帝的人更有愛心。但在現實中，特別是我在同「狼」打交道的那段日子裏，良心却常被物質的東西扭曲了。在我困惑的時候，是聖經的話安慰了我。因此，我贊同聖經裏所說的，如果沒有敬畏上帝的心，人的良知會因各種引誘被扭曲或拋棄。我們不能論斷別人的良心，最終的審判權在上帝。後來，我也不再恨「狼」了。在我同老外打交道的過程中，發現他們不喜歡不信上帝的外幫民族，儘管他們中間也有許多不信上帝的人存在。但總得來說，在國外的生活中，處處讓你感到人們信上帝的虔誠。

以色列的日子結束了。我帶着一顆中國人的「良心」來掙錢，沒想到，如今却帶着一顆敬畏上帝的心回國了。

十一、理性的屏障

人只有不停地流動，思想才會活躍，至少我是這麼認為的。由於經濟的原因，長期不流動的人們，思想往往陳舊。生活在這種環境中，你會覺得透不過來氣。從國外回來，我首先得注意的是言行。「如果說，我在國外經歷了文化休克現象，回國以後還有個再適應問題，不要太放肆。」這是我根據以往的經驗對自己做的暗示。同以往出國相比，這次出國是思想改變最大的一次，是一個被聖經改造了的人。我打算用自己的言行去影響他人，按基督徒的話法，為主做見證。從另一個角度來講，我也想在國內檢驗一下，信上帝的我是不是能適應國內的生活了。國內那時剛好鬧完法輪功事件，人們可能害怕談信仰

的事情。事實證明我不用擔心，因為國內信主的人很多，只是文化人少了點。當你出去買菜時，你就會聽到有人說，「怎麼？你也悔改信主了？」

2001年11月底，我回國了。回國前，我用100美元買了一個耶穌十字架，為我以後祈禱用。我的二婚妻子有兩個妹妹和一個弟弟，都在四川，我分別為他們買了禮品。我應該感謝我的這位二婚妻子，因為我在以色列能安心打工，有她的精神支持。飛機停在香港，我又能在香港玩上一周，這都是李經理的安排。我回國是獨自一人，屬於對我們領隊人的特殊照顧。在以色列工地上，老外工長有時對工作質量的要求過於苛刻，工人不僅不理解這一點，反而十分痛恨我們領隊的。好在這些情況李經理都知道。我在香港玩得很開心，沙頭角，海洋公園……但當我想到我們的改革開放總設計師鄧小平晚年沒能來到香港時，心中不免萬般惆悵，腦子裏不停地想起他同撒切爾夫人談判的電視畫面。像我們這一代在文革中長大的人，常常考慮些政治問題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我做夢也沒想到有一天會到資本主義的香港來玩。當然我也不會忘了給我父母帶點東西，以示孝心。

我在以色列的兩年，家鄉變化很大，道路、房屋都煥然一新，建起了大型超市，商品琳琅滿目，菜市場裏要什麼有什麼，應該說上帝對我們國家不薄。「不管是什麼主義，發展是硬道理」我想起了「貓論」。有時我想，在中國這樣一個不信上帝的國家，可能上帝不允許我們有西方的民主，也許沒有這個必要。

我回國想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想把我在以色列開始翻的那本潛意識書譯稿，然後尋求出版；也想讓我父母看看，想讓他們通過讀這本書，再加上我的傳道，能信上帝。作為基督徒，我並不贊同作者的所有看法。他說，所有的宗教都是心中認定的東西起作用，也就是潛意識按照所信的東西在起作用，這種說法等於否定了信仰的本身，讓人不知道信仰什麼好。我把這本書曾經帶給教會的張牧師看，他告誡我，不要讓「世間小學」給擄了去。劉振義也說，這本書屬新派神學，是標準異端。我認為這本書裏充滿了上帝的普遍恩典，對人有好處。我特別喜歡作者在最後一章中所說的，「潛意識是上帝大靈中的一部分，它無生無死，從不衰老。」據說作者最後也成了牧師。

我剛回單位上班的時候，被臨時安排在工會。老領導跟我說，「資料室的老許明年要退休了，你可以去頂替他」這和我在以色列祈禱時想的一樣。春節過後我就在資料室上班了，老許暫時帶帶我。聽說他愛人信主，我也不時地向他說說聖經的事。老許在資料室幹了20多年，工作之餘愛看個報紙什麼的，可以說知識淵博。我要是講句聖經的話語，他總能找到一種相對應的說法或者俗語什麼的作為一種抗衡。其實我心中有數，讓人相信一種看不見說不清的東西幾乎比登天還難。按聖經的說法，這屬於上帝的恩典，給誰誰就有，當初我不也拒絕嘛。那時單位工會發了電影票，是有關抵制法輪功邪教組織的教育片，整個電影院裏只有幾個人。讓我感到欣慰的是，電影中也提到了聖經的作用。中國人並沒有反對聖經，宗教信仰自由歷來都是黨的一項政策。

每當我向別人講聖經的時候，我就常常暗想自己的信仰過程，但最後還是認定沒有錯。我在書店買了《中國基督教簡史》、《愛因斯坦的聖經》和《時間簡史——從大爆炸到黑洞》等書籍，想對我的信仰重新認識。過去人們認為，基督教中心思想是原罪觀和救贖觀，上帝創造和主宰世界，人類從始祖犯了罪，只有相信上帝和他的兒子耶穌為人贖罪才有永生，死了以後靈魂進入天堂，在現實生活中要忍耐、效忠執政者。我認為，這只是人們只從理性的角度對基督教的概括。而信仰的本身有非理性的部分，是理性地選擇了非理性的、超脫的對象，完全屬個人的靈中感悟。從本質上講，屬靈的問題在乎上帝。共產主義也是個幽靈，只要你相信，你也會一生為它奮鬥的。基督教讓人們接受原罪觀，這是科學和理性的部分，並沒有什麼不好。只是人們說不清上帝，便也不承認原罪了。

通過讀《簡史》，我了解了歷史上基督教在中國的是是非非，也知道了目前國內基督教的情況。基督教從唐朝初年開始傳入我國，但真正開始影響我國的時期是 1840 年鴉片戰爭以後。我是文革時期長大的人，那時基督教正受到衝擊。我從小所受的教育，都是有關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是怎樣披着宗教的外衣，從事着侵略活動的。例如，電影《魚童》，就是我從小愛看的。其中傳教士的虛偽和奸詐，是一個令人可惡的形像。由於過去受「抗洋仇教」的影響，我不能對基督教有一個全面的認識。通過讀史，我了解到，在中國歷史上，太平天國運動就是企圖將聖經政治化，這與歐美國家所倡導的「政教分離」做法是不同的。我想，雖然民主國家與基督教有關，但宗教不應干預政治。中國人容易走極端，像文革中的很鬥「私字一閃念」，就有點宗教的味道。我贊成書中的提法，傳教士只負有道德和靈性引領的使命，而不應帶有任何政治目的。將宗教政治化，就是企圖將人變為神。

作為基督徒，我理解了書中的許多觀點，例如，有些人宣揚無原則的忍耐，採取一種超現實的和超國家的觀念；有的則認為「愛」是人類生活的最高原則，是建立理想社會的唯一動力；還有的認為，愛和革命不能分開等等。（我贊同「愛」是人類生活的最高原則這一觀點。）有些外國傳教士認為，只要中國知識分子皈依了基督教，中國社會就會成為西方那樣的基督教民主國家。但傳道在中國是艱難的。一位外國傳道士說：「我到中國來辛苦了七年，還未領一個靈魂到基督面前。」應該肯定，基督教進入中國，不僅帶來了信仰，也帶來了西方的文化和現代科技知識。行醫辦學就是基督教進入中國的顯著特點。英國傳教士戴德生來華傳道時說：「假如我有一千英鎊，中國可以全數支取；假使我有一千條性命，決不留下一條不給中國。」你不覺得這也是一種國際主義精神嗎？只是信仰不同而已。

讀史使人明智。作為一個普通知識分子，去以色列打工，偶爾信了上帝，成為基督徒，這是我意料之外的事情。信上帝讓我有了一種屬天的智慧，靈魂得到了拯救，讓我心中時時藉着禱告有了平安。可好端端的事情，一旦起紛爭，你因信所得的靈命很快就被耗得差不多了。當然信仰不是一時的衝動，你的生命會因信仰發生巨變。本來我並不想引用《簡史》中所例舉的有關基督教的紛爭，引用的目的只是想讓讀者明白，什麼是人的理性而已。

「五四新文化運動期間，以陳獨秀為代表的中國知識分子，大力宣揚反封建專制、樹立科學世界觀、提倡民主科學……以科學和人權並重，以西方國家的思想、社會、體制為範本……在思想文化領域開始的啟蒙運動……他們以科學和理性作為衡量是非的標準，提出無論什麼事物，如果經科學和理性判定為不合格，即使是祖宗的遺傳，聖賢的教導，政府的提倡，都一文不值。陳獨秀稱封建道德為「奴隸道德」，魯迅斥封建宗教為「吃人禮教」……由反孔教而煥發的科學和理性精神，必然會對一切宗教產生懷疑……陳獨秀在《偶像破壞論》一文中指出：天地間鬼神的存在，倘不能證明，一切宗教，都是一種騙人的偶像；耶和華上帝也是騙人的；玉皇大帝也是騙人的；一切宗教家所尊重的崇拜的神佛仙鬼，都是無用的騙人的偶像，都應該破壞。」

「留學英國的北大教授、科學家王星認為，人類的知識與日俱增，人生的奧秘漸獲明了；科學上的發現越多，宗教的範圍和功用便越少。他指出宗教有三個根本缺陷，一是違反科學的分析方法，對不可知的事物不進行研究，急於得出最終結論；二是以不知為知，禁錮了人的思想，限制了學術發展；三是陷入了「唯心的構造之危險中」，把知識建立在神秘的基礎上。」

「深受杜威實用主義影響的胡適，相信只有科學方法才是探索和解決問題的唯一途徑。因此，不應當輕易地承認神是全能的，而要肯定地相信科學萬能。」

「惲代英在《我的宗教觀》一書中也指出，宗教是人類對於自然及人類自身命運恐懼、無知和想像的結果，而今科學的力量已為人類化解了許多宇宙之謎，掘去了宗教信仰的基礎……我們學了宇宙的進化，就不能相信宗教創世說，學了生物的進化，就不能相信宗教創造人類的傳說。」

1920年底，英國哲學家羅素訪華期間，他在《非宗教》的演說中，把宗教分為「個人宗教」和「制度宗教」，他認為制度宗教以守舊的態度，阻止了新進步，反對新事物的發展。個人宗教使人把宇宙都看成鬼怪神物，不敢觸犯神明，阻礙了人們對客觀事物的了解。因此，世人應靠自己的努力，改革社會，建立美滿人生。與其死守教條迷信上帝，還不如切實研究真理。

「廖仲愷說，我們反對基督教，是拿政治立場去反對的。因為它在中國實挾有一種非法的、優越的勢力，如果它放棄了這種非法的、優越的勢力，像現在的佛教、回教一樣的地位，我們便不反對它了。」

「從1922年到1927年長達七年的非基督教運動，對基督教的衝擊是前所未有的。他們在科學主義、社會主義、民族主義等思想影響下，向基督教發起了猛烈進攻，全國幾乎所有有影響的黨派和團體，如共產黨、國民黨、自由主義者、無政府主義、以及許多著名學者、社會名流、知識精英都參與了對基督教的批評……甚至有些文章還將基督教視為類同於軍閥、官僚、買辦等封建勢力。」

以上所列各段內容，在我沒有信上帝之前的歲月裏，也零星聽說過，或看到過相關報道。長達10年的「文化大革命」，不僅給全國人民帶來了一場災難，中國基督教也在劫難逃。它們都曾構成我信仰上帝的障礙。感謝上帝，我終於超脫了這些紛爭，讓我因着信，靈中有了光亮，穿越了理性紛爭的屏障。

十二、一石擊起千層浪

我回家向我母親傳道，有兩個目的，一是她身患多種慢性病，我認為，她可以因信蒙福，病會減輕；二是祈求上帝，讓她晚年心中常常有平安。當然，我只是傳道，信或不信，得救或不得救，不是我能辦到的。我在沒信上帝之前，記得在教會裏問過牧師這樣的話題，「看來我的家人死後都要下地獄嘍，如果我要信的話，能不能為他們開個後門？」有一位新來的朋友聽到後也問牧師，「是不是勞動模範死了以後也要下地獄，因為他們並不知道上帝的事情。」牧師並沒有正面回答我們，只是希望上帝只設天堂，不設地獄就好了。那位朋友血氣之大，扭頭就走了。如今我想起這事，心裏却很平安。我父母是徹底的唯物主義者，既然不信有天堂，也不需要恐懼有地獄了。我向他們傳道也沒有什麼不好。而勞動模範也只屬政治或權利範疇，屬上帝的普遍恩典。

我母親解放後在部裏上過夜校，平時也很愛看書。她受父親思想影響很深，愛慕上海人的「精細」。我為她從教會裏買來聖經，讓她沒事時翻翻。一段時間後，她給我寫了一份材料，跟我唱起了對台戲。**（編者按：由於文章甚長，然而「母親給作者的材料」也值得附錄，供讀者參考——接受過進化論教育，揹負「著基督教是帝國主義侵略者的工具」歷史包袱者對基督教的典型論調。）**

我母親還經常給我寫一些其他材料（也是抄來的），像偉大的天文學家哥白尼的太陽中心說，偉大的物理學家和天文學家伽利略因宣揚日心說而被囚禁九年，直到逝世……我想，聖經裏其實並沒有「地心說或日心說」的話題，歷史上天主教犯的過錯人人都知道，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分離也有這方面的原因。我母親向我發起的進攻比我預想的要大，真是一石擊起千層浪。不過她給我寫的這些東西，已經不是新聞了。我父親只是在旁邊冷冷地嘲笑我，「哦，來盤棋，你有上帝呢。」為了讓父親快樂，我心裏

總是想讓他贏，並不向他提上帝的事。在以後的日子裏，我也只是順帶提一點上帝的事，願上帝保佑他們平安。因為我父親，用我母親的話說，「天生桀驁不馴的性子，頑劣異常。」在我這個做兒子的身上，也不時地體現出他們性格中的東西。他們愛學習，我也愛；他們做事精細，我也是；他們疑心重（可能是文革間造成的），我曾經也是；他們看不起「鄉勿寧」，哦，這給我帶來不少麻煩……感謝上帝，「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讓我們寬容這一切吧！他們是受徹底的唯物主義教育的，只信看得見的，追求看得見的，在屬靈的問題上，他們堅定地認為「人死如燈滅」。

我把我的那本潛意識書的譯稿給我母親看，但作用不大，「我以前早就聽說過潛意識了。」我這樣苦心經營這本書，是照着聖經裏的話去做的：「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贊，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通過聯繫書的出版，我有幸認識了出版界的基督徒，他給我寄來了許多書，有《羊皮卷》、《風靡當今西方世界的商業聖經——世界上最偉大的推銷員》、《中國人的道德前景》、《財富是怎樣積累起來的》和《中國人性分析報告》。

十三、異端黑霧

2002 年是我們單位體制改革的一年，由事業補差單位改為企業。除了基本工資不變外，上崗人員拿崗位工資。單位領導班子也是年輕人了，「過去的事情已沒人紀念」。我在資料室拿檔案，工資一下子減掉近一半，是我們單位工資降的最多的。我並沒有因信上帝，命運對我就客氣了。有的人勸我「跳槽」，其實也只是說說而已。我過去就因為常「跳」，讓人很難了解我。46 歲的我，在過去的年代裏是「正當年」，如今，似乎成了廢物利用。

我去了一下原來的學校問問情況，「市場經濟了嘛」。我希望還能夠教書，因為教書錢多，上帝並沒有不讓我掙錢，只要是乾淨的錢就行。學校原則上是要年輕的研究生，不過副高職稱也能考慮考慮。他們還說，年輕人可有塑性。「唉！我當年要是讓他們塑造就好了。」我的一位同屆的大學同學，有門路，就調了進去。上帝卻沒有讓我去教書。其實並不是什麼都市場化的。許多事情不光有個能力的問題，還有一個利益的問題。社會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形成的，有時關係更重要。共同的信仰可以促進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但不能替代關係。人與人之間若不存在着關係，信任又從哪來呢？關係也是在長期的生活和工作實踐中形成的。即便我信了上帝，別人也不會一下子就信任我。一個人若想徹底逃離人事關係，是不可能的事情。我是屬於那種內在追求真理的人。這一點受我父輩的影響和所受的教育有關。我過去在現實中追求頂極的真理，就等於走極端，以至於常常不合群，顯得很孤獨和清高。我的這個特點如果要用在自然科學方面就好了。社會科學是不同於自然科學的。是聖經中的「原罪」以及唯有上帝才是至高無尚的教義，解決了我這個毛病。如果我當年能讀到聖經，我的生活可能會是另外一個樣子，盡管生活是模稜兩可的，沒有一個固定標準。聖經裏即包含了現實的，又包含了超脫的；即包含了自然的，又包含了超自然的；即讓你有信仰，又讓你不會因信仰脫離生活；即給你信心的力量，又讓你有心裏有平安。是聖經讓我變得柔和謙卑。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了。不要毀謗，總要和平，向眾人大顯溫柔。」「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當有人來向我訴說單位體制改革中的不公時，我總是想起聖經的話，並勸他們要順從。「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凡有血氣的，都當在上帝面前靜默無聲。」「不要詛咒君王和嫉妒富戶」「不要看自己過於當看的。」「心中的安寧，是肉體的生命，嫉妒是骨中的朽爛。」「不要

讓諸多的思索累住你們的心。」「在所經營的事上，要盡你們的分，」……他們可能笑我變傻了，有的見到我時，嘴角上挂着一絲隱隱的微笑。

「你看，你要是當年不離開學校多好，現在一個教授，他媽的，一年拿好幾十萬。」「吃虧了吧，還不趕快跳槽。」「你在這幹真是大材小用了。」「聽說你發財了，怎麼不買輛車子開。」……他們如此同我聊天。

社會的變革是個人無法把握的，每個人都在不停地做事，像只只螞蟻在四處搜尋。我在以色列認識上帝是我沒想到的事，我可能是突然找到了光亮，認識了永恒吧。我想，任何人，若帶着永恒的觀點去讀聖經，都會被它的話語力量所震撼。西方文明發源於聖經不能說是沒有道理的。因此，我開始萌生了寫一本書的念頭。我的確想講清一種屬靈的感受。因為我一直在尋求一種說不清的東西。另外，我也想通過寫一本，來重新認識信仰，讓它對物質世界的生活有一定的指導意義。

一天，單位同事的家屬來找我，她送給我一本書，名子叫《話在肉身顯現——神話選編》，沒有出版社，沒有年月日，厚得像一塊磚頭，裏面滿了讓人不安的話語。「……為神作見證羞辱大紅龍得有一個原則，有一個條件，必須是一個愛神的人，是一個合格的國度子民。你不進入國度，沒法羞辱撒但，借着生命長大，背叛大紅龍，徹底使它蒙羞，使它沒有插手的機會，這才叫真實的羞辱大紅龍。你越順服神的話，越證明你恨惡大紅龍。」「…借用征服摩押的後代，借着作在摩押後代身上的工作再征服全宇之人。……」「現在我公布我的國度行政：一切都在我的審判之中，……嘴上說信我，但心裏對我抵觸，我一腳踢出去，……我的計劃工作一直在向前邁進，……不體貼我負擔而是注重為自己的前途着想，即所作所為不是為了滿足我心，而是為了討口飯吃，這猶如「叫化子」一樣的人我堅決不使用……」怎麼好好聖經，一到中國來就變味了呢？我好納悶。

我並沒有認真讀這本書，只是前後翻翻，因為它沒有吸引我的地方，更不用說有什麼寓意深遠的話了。夏天的時候，他們還到我家裏來，硬是勸我相信上帝已經來了，現在叫做全能者，話語都寫在那本書裏了。他們說「中國人是摩押後代，即淫亂的後代，因為摩押是父親跟女兒生的（聖經裏並無此確據）；《啟示錄》中的大紅龍指當今的執政黨；全能者在發話……」我對此宣傳並不陌生，在以色列我就看過有關世界各地宗教裏的極端或異端報道，沒想到剛回國就給我碰到了。聖經裏明明寫着，上帝何時來，人不能知道，可他們硬是勸你說上帝已經來了。若按照我原有的性情，我會立馬請他們走人，可畢盡不能這樣沒禮貌。「我們不要紛爭，神造人原本正直。」我只是這麼說，大部分時間都在聽。

我在讀《基督教簡史》的時候，有些例子也十分相似。新中國成立之前，「外國傳教士，就把反對共產主義作為任務之一，在 20 年代至 30 年代，面對馬克思列寧主義在中國的傳播和中國共產黨的發展壯大……蔣介石把紅軍閩贛邊區政府所在地的黎川縣撥給傳教士作為實驗區。」「當共產黨領導的人民解放軍取得節節勝利時，教會內的反共謠言更加甚囂塵上。……把共產黨奪權視為世界末日……中國教會中的一些神職人員，也發出了污蔑和反對共產黨的言論，有些甚至利用聖經中預言來影射共產黨，如說《但以理書》中巨人的半鐵半泥腳，就是工農聯盟，將來要被砸碎；又說《啟示錄》中的蝗蟲和紅馬就是轟炸機和共產黨，地上三分之一的人要被它殺戮……」

11 月份，我收到劉振義從以色列給我的來信，以及我在閱讀九三學社社刊時，都同樣提到基督教中的異端情況。我所接觸到的屬「東方閃電派」，即自稱基督已經來了。他們將《話在肉身顯現》奉為比聖經更具權威。我想，凡是想利用宗教來達到其政治目的的說教，你最好還是躲開。異端者，並不真的敬畏上帝。

異端黑霧的籠罩，讓我幾乎失去了寫書的念頭，特別是寫一本認識上帝的書。我的經濟狀況和家庭狀況都不是很好，寫書又是一件出力不討好的事。可我還是因着我的信仰，動筆了，並且是在工作之餘。2003年2月，我靠着那不可見的暗中的力量，正式「懷上了一顆信念的種子」——寫一本《我在以色列認識上帝》的書。

十四、鐵石心腸

我的二婚妻子認識我的那年36歲，比我小7歲。在以色列的時候，我將她寄來的我們全家合影照片（四人）貼在牆上，時時記念着我的這個新家。照片是我臨行前匆匆照的。照片中我們的眼神和「笑容笑貌」都透露出對未來生活的期盼和自信。「只是我顯得有點一嚴肅。」她來信說。可她哪裏知道，為了「拯救」她，我差一點跟她前夫動刀子；所謂女人是「禍水」就是這個意思，女人是不管男人這點所謂的「義」的。她可能覺得我好偉大吧。我那一臉的嚴肅更意味着我將要承擔的責任。在我出國前與她相處的短短的日子裏，她為我打過洗腳水；我出去搞翻譯的時候，她到我的住處為我燒過一次飯。我在國外一想到這些，心裏就暖融融的。從她的長相來看，她也能為我爭面子。我常常想，回去以後，一定要好好地待她和她的孩子。我幻想着自己將有個大家庭，以後還有孩子的孩子……偶爾也想到我的小孩媽，「唉，她以後可怎麼過呀！她畢盡是我女兒的媽呀！」

以往我讀過不少有關愛情、性、家庭方面的書，但只有聖經裏面的家庭理念讓我覺得最完美。潛意識那本書也說，夫妻之間關係的真正基礎是思想。所以在以色列，我就不斷地給她寫信，想在思想上多多與她溝通。「夫妻吃素菜，彼此相愛，強如吃肥牛彼此相恨。」「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不義的生出嫉妒，他們如割下的草，很快枯幹。」「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你當領受他口中的教訓，將他的言語存在心裏。」「人活在世上不是靠吃什麼，穿什麼。」「心裏的安寧，是肉體的生命。」「不要含怒過夜。」……儘管我知道，這些聖經的話可能對她作用不大。對不信的人來說，聽過就忘。女人只要你愛她和錢，我有什麼樣的思想與她無關，她沒有那麼複雜。可思想對我來說就很重要了，如果我没找到信仰，我就會如迷途的羔羊，在人生的「叢林」中毫無方向的尋求。我那時已隱隱約約感到，當時匆促打結婚證的危險。但我決心回去以後，按照聖經的教導，好好待她過日子。

剛回國的時候，她讓我去檢查「艾滋病」，我做了。男人嘛，總得讓着女一點，誰讓我是從國外回來的呢？我將存摺交給她，商量着如何四個人住在一起的事。那時，我女兒初三快畢業了，準備考高中，暫時住在我母親那裏，她的女兒小學五年級。我們各自在單位分的宿舍都不大，建築面積只有50平米。四個人住在一起有點小，並且要隔間才行。我打算先住在她那裏，等我這邊房子搞好了，再一起住過來。

於是我在她那裏先折騰了起來，裝電話、移空調、電視入網、買DVD、打掃整理、裝油煙機，把我這邊的寫字台、書廚等拖過去……等春節以後，我們從她老家四川探親回來，就正式住在一起。我給她買了鑽戒、手機……下飯館……我做家務，上街買菜、燒飯、洗刷……一個好男人該做的事我幾乎都做了。「神愛世人，讓我們愛人如己。」「我們要凡事包容、凡事忍耐……」我向她傳起了福音。我在當地教會買了聖經，讓她有時間看看，又買了「勸世文之類的藝術品挂在牆上。她說她一生中從來就沒這麼快樂過。

每次我女兒來看我，總是哭哭啼啼的，問她也不吭聲。我總是勸她我們很快就會住在一起了，並說「我們都愛你」之類的話。我私下裏問其原因，「我後悔同意你結婚，」她這麼說。我知道因我離婚的緣故，她心靈受到傷害，可我又能怎麼辦呢？我不斷地做出努力，讓她覺得新家也很好。我還努力地去

關愛她的孩子，給她買東西，幫助她學習……並讓她常常去看望她的父親。因為她還小，一定堅持要喊我「爸爸」。

原本 2002 年春節過後，我們一家四口可以在一起住了，但結果還是各自帶着孩子分開過了。在不到兩個多月的時間裏，她給我的印像是「惡」。按照中國傳統的說法，天下唯女子和小人難養也，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我不得不承認，女子本能的母愛勝過千千萬萬個大聖人，這是上帝給女人的天性。你不要企圖給她講太多大道理，她最知道男人「要什麼」。她的第六感覺比我信上帝都強。她很快就發現我「不愛」她的孩子。「我對你女兒有良心上的愛、有責任上的、有道德上的……但沒有本能的愛。」我跟她如實地解釋道。「我覺得我們之間不可能再有夫妻那種感覺了」她說。「這種相依為命的關係得慢慢來，你跟你前夫過了十幾年，我們才剛開始，要是過上個 20 多年，就會有了。」每當遇到這樣的話題，我就努力地勸說。

她每天早上起來和晚上睡覺前，總要花上近一個小時的時間打扮和保養她那張臉。在做家務和做飯菜方面，她能力不大，再加上是冬天，就更懶得伸手了。我是一個人忙裏又忙外，忙了吃，又忙着洗……「我當時就是看你會做菜，才同意跟你結婚的。」她對我「會吃」大加讚揚。當然也並不總是讚揚，有時責備起來會讓你下不了台，「湯裏放這麼多油，我不喝。」「叫你不要下那麼多（面條），你非下那麼多，我今天看着你給我吃光。」「今天你要是不把你小孩媽的那 100 塊錢生活費拿來，你就跟你的女兒到你那邊去過……。」我有時想，中國人本性是欺善怕惡，聖經可能不適合中國。

按照聖經的說法，信和不信的原本不配，不要同負一軛。是的，生活如同一負重擔，本應兩個人一起承擔。可如今倒好，我得一個人負這軛了。對於一個不認識「原罪」的中國人來說，她的自然屬性我很清楚。無論我做出什麼「榜樣」來，她也不會有什麼大的變化。有時還可能以為我「怕」她。做為基督徒，我是不能提出離婚的，要忍受到底。我常常問自己，「當年的那個男子漢大丈夫哪去了？我怎麼連一點火氣都沒有了呢？我讀聖經難道真是中邪了嘛？」我有時給自己想得很苦。

去四川前，她先是拒絕我去，我很愕然。在我堅持去了以後，她的弟妹見到我時，喊我「哥」。她父母沒什麼文化，從小就很嬌慣她，故，整個春節期間，她對家務之類的事，連一個手指頭也沒動。用「好逸惡勞」來形容她，一點也不過分。我整天和在家一樣，忙裏忙外，下廚房。「你老是不停地幹，這是為什麼？」她母親有時納悶地問我。她的父親是個轉業軍人，從縣公安局退休。「三個女兒都不行，只有小兒子能吃苦耐勞，懂點事，」他跟我這麼聊家常。那時我的心很涼，展望未來，我對新家幾乎沒了信心。「才德的婦人，誰能得着呢？婦女美貌而無見識，如同金環帶在豬鼻上」，聖經裏說得很對。

從四川回來，按照聖經的說法，我恨她的心，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因為種種迹像表明，她的心跟本就不屬於我和這個家，她可能已沒有了家的概念。記得我在她住處打掃衛生的時候，發現有一百多封寫給她的求愛信，但也的確都是過去的信了。她和一位水上樂園經理談了好長一段時間戀愛，但也被她前夫給搗掉了。作為一個男人，我有時很同情這樣的一個女人，盡管我自己也是可憐兮兮的。有時我還認為自己是傻乎乎的。我清楚地認識到，兩性關係已不能維持夫妻關係了，她隨時都可能因各種理由提出離婚。我腦子裏那時充滿了她的「惡言惡語」：「不要給他喝（酒）（她弟弟還是堅持給我倒一杯）」「讓他扛着」「我看你回去就不要吃了（橙子）。」在四川，我的心態壓抑的幾乎就像一個奴隸。「真是給她三分好顏色，連染房店都開起來了。」

「發怒的時候不要犯罪」，這是我倆回來以後，在吵架時跳到我腦海中的一句聖經的話。男人的思想在諸多的問題上都喜歡狂想，甚至鑽牛角尖。按照「夫妻倆就是小冤家，或者不是冤家不碰頭」的說法，她對我的這一切都屬正常。新婚夫妻都要謀合，況且是再婚的了。但我發火的主要原因是她的心不往家裏「放」。男人找不到家的感覺是痛苦的。本以為找個「弱」女子成家不成問題，誰知人的心是如此難得呀！追尋了 20 幾年真理的我，倒更喜歡起有封建思想的婦女了。聖經裏說，「人不能自救，必須因信得救。」可上帝什麼時候才能讓她因信得救呢？女人因着柔弱和順從而蒙福，這是上帝賜於女人的恩典，可如今的女人……。

我主張分開住更主要的客觀原因是為了孩子的學習。你想想看，我要麼憋着氣，要麼耐着性子和她爭吵，諸如像花錢的問題，家務活的問題，孩子教育的問題……長此以往，孩子怎麼能在一個狹小的空間裏安靜學習呢？我的女兒在班上學習還不錯，她又想考入重點高中，我不想再給她心理上帶來壓力。分開住的第二個原因，我想讓大家都仔細想一想家庭的概念，到底能不能在一起相依為命。另外，我私下裏想，也許上帝就是這樣安排的，她要麼「收心」，順從歸家，要麼永遠單身。但願她也能和我一樣，成為基督徒。

在分開的日子裏，我們成了「周末夫妻」。可以說，有一段時間我們過的很好。每逢周末我就到她那兒買菜燒飯，幫她或孩子解決一些問題。我常常向她解釋聖經，祈禱。她過生日的時候，還要我為她買一個十字架項鍊。我的女兒考上重點中學。我翻的那本潛意識書也出版了，我把書拿給她看，讓她讀關於夫妻的那一節。我還帶她去教堂。我以為從此就天下太平了呢。聖經裏說，「不要將太多的精力放在女人身上。」我已開始利用工作之餘和節假日寫我的信仰之書了。她喜歡宴樂，單位業務科來人，她常常陪酒，喝得醉醺醺的。只要晚上我去電話，她總不在家。「媽媽出去喝酒去了，可能很晚才回來，」她孩子常這麼說。她不怎麼來電話，我在她心裏好像根本就不存在似的。有一次我到單位去看她，「去！去！」她像攆小狗似的把我往外趕，以至於我到她那兒就像做賊一樣。我讓她練五筆字形，在周末時，有空到我這邊來，能幫我打打稿子，我來買菜燒飯。但她後來却說，我應該付她打字費。「哦，上帝呀！這哪裏是什麼老婆呀！我當年的血氣之勇要害我到幾時呢？」

「最近天氣很熱，你就不要來了。」「我看我們兩個像情婦。」「最近工作忙，禮拜天我想好好休息休息，我就不過去打字了。」……她的這些話似乎就在宣布着一個不言而喻的事實——離婚。我把她形容成一個生不着的爐子，有時我有意散把「鹽」，讓她叫一番，好看看她的內心世界。的確令我失望，除了抱怨之外，我找不出什麼更好的東西。我不得不承認，我們這種夫妻關係非常脆弱。

我一如既往地對她好，一直到 2003 年 8 月 25 號才和平地分手。做為生日禮物，8 月 6 日那天，我還剛剛為她買了一個名牌皮夾子。「嗯，還有點眼光，」她這麼說。可她提出分手却是鐵了心的。那時她陪一位物價局副局長在茶樓談工作，一直到夜裏 12 點多，才被我用手機催回來。她經常是陪酒、陪洗澡、陪喝茶、陪跳舞，成了單位的「交際花」。「社會就這樣，我能怎麼辦。」她說。「你再陪，也不能陪到這麼晚呀！」我有點發火。這不，她就堅決要求分手，並說我也不吃虧。

她催我打離婚證的時候，我一開始有點懷疑是真的，裝着說我去了趟「XX 辦事處，那兒的人要單位介紹信。」我知道，她提出離婚的唯一理由是我對她的疑心，她說受不了。我細細回想以往的日子，我們有過浪漫，有過愛心奉獻，缺少的就是思想基礎。倘若我們有共同的孩子，也可以成為一種「共識」的基礎。聖經裏說，「倘若有那不信的要離去，就由他去吧。」在她的多次催促下，我們打了離婚證。我如釋重負，感謝上帝減輕了我那十字架的重量。「人活在世上不是靠吃什麼、穿什麼。」「世人都被油蒙了心。」「不要娶被……」我不斷地想着聖經裏的話。

十五、上帝啊，你在哪裏？

47 歲的我，又一次陷入了重未有過的孤獨。我孤獨時的情緒也影響着我女兒。十七歲的她，正是人生的花季年齡，我離婚的事情，讓她變得很成熟，加上學習負擔重……我真怕她出問題。可女兒反倒給我做思想工作，讓我開心。我這個做父親的，實在對不起孩子，從小就沒讓她安寧過。她目睹着我離婚——復婚——離婚——結婚——離婚。她的未來又會怎樣呢？

按照聖經的教義，我要是再結婚，就只能找基督徒了，可我到哪裏去找呢？「艷麗是虛偽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贊。」多年來的婚事讓我懂得了女性。她們天性柔弱，但很自私，心眼小，愛搬弄事非。她們沒有男人那麼複雜，什麼主義啦，思想啦，「義」呀「勇」啊的。一般女性都願意從一而終。所謂「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就是普通中國女人的婚姻觀。即使有信主的女性，也絕不會離婚。隨着市場經濟的發展，女性的商品化也成了動搖家庭穩定的因素之一。當然從另一個角度來講，也會更加鞏固一些家庭的穩定。應該說，社會的真正進步與穩定的家庭有着直接關係。但作為個人，情況就千差萬別了。基督徒是因着信仰生活和工作的，應該是社會和家庭的穩定因素。但基督徒也是常人一個，他是按聖經的標準要求自己，而不是要求別人。我要找個合適的基督徒伴侶，就如同大海撈針了，更不用說那些相信「基督已經來了」的人了。

我孤單的時候，就祈禱，祈求上帝的引領。我想起了我那上海的繼祖父的晚年，我想，我已徹底懂得了當年他那砂鍋含意。像我這樣年齡的人找伴侶，在現實生活中就得「全盤」交托給別人，女兒在別人眼裏都會成為負擔，已沒有真正意義上的家庭可言。我認為，要讓一個寡婦懂得為新家奉獻什麼，比殺了她都難。所以，現實生活中女性守寡的也多。即便是基督徒，我對有些女性的信仰也大打折扣。據我在教堂裏了解，女性基督徒多為「肉身」基督徒，只祈求實際物質上的好處。你要是上車讓她個座，「哦，感謝上帝！」她要是撿到五元錢，「哦，感謝上帝！」……所以許多婦女在日後因沒有再得到好處，「我不信了。」

我想，對個人來講，人生的最大失敗可能就是婚姻的失敗了。地位、金錢和性無法換來家庭的感受。沒有家庭的人，是一個不完整的人。他（她）會給社會帶來不穩定的因素。如果這樣的人當領導，危險性就更大。性作為人類活動的動力之一，裏面藏着許多神秘。有些人會因性的升華而有所作為，有些人會因性而犯罪。有人說，借着情慾，你能立刻感覺到你與宇宙和神連在一起。可又有多少人借着情慾，感悟到上帝了呢？但我所思所想，無法逃離聖經的話語，那裏有最終至極的答案。富蘭克林自傳（摘自《羊皮卷》）中說，「雖然我們不能因為聖經禁止某些行為，就是說這些行為是壞的；或是因為聖經叫我們做，所以就認為是好的，但是當我們考慮了事物的各種情況以後，也許正因為它們對我們不利，所以我們要禁止這些行為；或是正因為這種行為的本身對我們有益，所以我們去做。」我想，只有在改革開放的今天，我才懂得了一位 18 世紀美國總統的話。

2002 年至 2003 年間，我女兒的公公和婆婆相繼去世。小孩媽在她父母住院期間，盡了一個女兒的孝心。在與我離婚後的 6 年中，她一直同她父母住在一起。生活的逼迫反而使她的「潔癖」有所好轉。我在信上帝以後的禱告中，也常常涉及到她，願她能有一個自己的新家。我從以色列回來後，常叫女兒去勸她信上帝，但我知道這很困難。她在店裏為私人老板打工，情緒很低落，特別是在她的父母去世後，她就更加孤單了。用她的話說，「節假日別人家放炮，就像炸在她心裏一樣。」她父母的住房，有她的一部分。她的大侄子（她大哥前妻的孩子）和她住在一起。大侄子還沒有結婚。她很節儉，屋裏的燈都不常開，吃飯穿衣都不講究，人變得又黑又瘦。我想，她可以代表典型的中國寡婦形像了。她把我當年跟她離婚時所得那點錢用來炒股了，但已經被「套」了一年多。這使我想起電影「百萬英鎊」中的一

幕：救救寡婦。「要不是炒股，我都死掉過了，」她說。感謝上帝，股票居然也能救人一命，就讓她的股票被「套」着好了。

「跟小孩媽能不能復婚？」我心裏很矛盾。作為女人，為了孩子，她是願意復婚的。」我又黑又老，你可要想清楚？要是能復婚，我可以放棄「洗」，她說。「上帝不看外貌，而是內心」，我心裏想着聖經的話。我去教會諮詢，意見有兩種，一個是行，一個是不行。我帶她去教會參加活動，她雖然表面上順從，心裏却很反感。「你怎麼把隱私的事都跟別人講，我看你信上帝都信傻掉了，」她說。在過去，中國人被政治運動搞怕了，人與人之間很「戒備」，利用隱私攻擊別人是常有的事，根本就沒有什麼隱私可言。她的話我是能理解的。「教堂是最聖潔的地方，有上帝的看顧，是我們借着祈禱，向上帝敞開心扉的地方。我們只有在上帝面前思過認罪，祈求赦免和引領。這有什麼不好呢？你若是在人面前思過認罪，你不怕被人出賣了嘛？」我企圖讓她感悟上帝的含意。

小孩媽的臉上，訴說着歲月的滄桑，仿佛也訴說着我的「罪」。在我祈禱的時候，回想起往日裏的我，我的暴躁、我不滿，我不能容忍她的「洗」，我把對她的愛建立在「改造」她的基礎上，而我又是誰呢？

十月國慶節，外面下着雨，一連好幾天的假日都是雨天。我仔細思索着聖經的話，「你們和不信的原本不配……。」我想，教會裏的紛爭也是在這句話上面。「上帝呀！你對人的要求可太高了啊，我原本也是不信的呀！當年我們離婚是違背你的旨意的……。」我站在十字架下如此祈禱。

每到周末，我就約見孩子媽，向她訴說我對聖經話語的感受；「世人在上帝面前都是罪人，過去我只追求外部世界的美好，沒有認識到自己內心世界的黑暗面，常常抱怨外部世界的事物，什麼生不逢時啦，什麼不公啦，什麼世風日下啦……如今我認了罪以後，發現天地萬物都美好，唯獨我那顆認罪前的心不好。如今我信了上帝，也只是暫時算作義人，開始從真正的意義上行善……。」「你拉倒吧，你一天到晚就是上帝上帝的，我看你信上帝也沒好在哪裏，為了那個女人，你恨不得跪在人家面前祈求，一大早就起來給人家燒飯（聽孩子說的），這邊小孩生病，你媽住院你都不管（事實不清），你那也叫行善……。」她的話提醒了我，她心裏還有一個家。當我說起更多聖經的時候，她就用「唯物辯證法」來解釋，「事物都是一分為二的……。」好在談起孩子的時候，我們的共識相當一致。

我和小孩媽是同齡人，都屬猴。我常講，兩個猴子在一起要打架，誰也克不住誰。如今我信了上帝，對這種舊觀點不再認同了，男人負有管轄和引領女人的責任。而引領我的就是上帝。從這個意義上講，我願加重我那「十字架」的分量。但這是屬靈的事情，不能操之過急。她也可能一輩子都不會信上帝。

在我與小孩媽的溝通中，我常常不停的向她認「罪」，而她却常常把我罵得「狗血噴頭」，認為我「死有餘辜」。這使我想起《羊皮卷》—「愛的力量」中的話：「不管我們在……獲得了多大的成功，我們生活中的情感，依然主要受與自己關係最為密切的人……作出反映的影響。不錯，他人可以賦予我們以榮譽和地位，但我們在自己家中的地位，在最深層的個人感覺中，仍具有更大的終極價值。我們的家庭成員不會按照社會學的準則向我們做出反映。……不是每樣東西都有可能買到，人是不可替代的。」我想，如果不能給我罵人「狗血噴頭」的女人，就不會是我老婆。家庭也是個相互發泄的地方。我同二婚妻子過日子的時候，客氣的感覺不好，不客氣了感覺也不好，即沒有思想上的，也沒有共同的孩子，作為「共識」的基礎，是一個建立在「沙灘」上的家，怎麼可能不分手呢？聖經裏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不能分離。」

我與孩子媽復婚了，我並沒有鑽聖經的牛角尖。從屬靈的角度講，我這樣做可能冒了一定的風險，不配上帝的愛，可我還是要感謝上帝，讓我心裏有了平安。如同歌裏唱的那樣，「心裏的平安才是永遠。」復婚後，妻子和女兒的面貌從此也煥然一新。女兒生日那天，她居然請了許多同學來家裏吃飯；老婆也不怎麼「洗」手了，把家裏打掃得乾乾淨淨。我真想大聲疾呼，「上帝啊，你在哪裏？」

附錄

「耶穌是神還是人——在古代和中世紀，基督教內部有許多異端派別，主要圍繞耶穌「神性」和「人性」，進行了長期論爭，從不同側面反對基督教聖父、聖子和聖靈之「三位一體」的正統教義。「人性說」否定基督教的神性，強調其人性。其中有的人不承認基督的誕生，說他是作為成年人突然出現在約旦河畔；有的否認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說他活到老年才死去；還有的不相信耶穌能復活升天……文藝復興時代，不少學者對歷史上是否確有耶穌其人問題，提出了截然不同的看法，「歷史說」主要認為，歷史上確有耶穌其人，有關耶穌的神話都是後人附會上去的。「神話說」主要認為，歷史上並無耶穌其人。因為公元一世紀的文獻，沒有任何關於耶穌的記載，耶穌基督只有一種理想的人格化。」

「基督教：公元五世紀，發源於羅馬帝國的巴勒斯坦和小亞細亞，傳說創始人是耶穌。基督教的經典是聖經。傳說「救世主」下凡拯救人類。忍受苦難的人死後都會升入天堂。因此，許多奴隸和貧民都信仰它。這些教徒結成小的宗教團體，後來這種團體遍布於帝國全境，逐漸統一起來，成為基督教會。公元 313 年，羅馬皇帝宣布它為國教，基督教變成了統治階級壓迫和麻醉人民的工具。主要流傳於歐美和大洋洲，信徒約 9.5 億人。」

「基督教十字架與十字架圖案——古代中東和歐洲的波斯、猶太、羅馬等國家流行一種殘酷的死刑刑具，即把罪犯釘死或掛死在十字形的木架上。大約在公元 32 年，羅馬帝國巡撫，彼拉多，下令，以此處死，拿撒勒人，耶穌。耶穌的門徒宣傳耶穌就是基督，即「救世主」，他是為救贖世人的罪孽而死，死後已升天，就這樣創造了基督教。十字架集中體現了基督教的主要教義，因而便成為基督教的標誌。公元四世紀，信奉基督的羅馬君士坦丁大帝宣布廢止釘十字架的死刑。」

「十字架還是中立、人道主義的標誌，它與宗教的標誌無直接關係。十字架也被用作國旗的圖案，全世界計有澳大利亞、丹麥、芬蘭、冰島、列支敦士登、英國等 16 個國家的國旗是十字架或含十字架圖案的。1859 年 4 月，意法聯軍對奧戰爭爆發，在索爾弗裏諾戰役，雙方傷亡達數萬人，斷臂殘肢的傷兵在死尸和腥臭的血污中掙扎呼救，無人過問。這一悲慘景象被一位瑞士的旅行家亨利·杜南所見。三年後他寫了《索爾弗裏諾回憶錄》，以人道主義的精神，向世界呼籲，成立一個戰地傷兵救助組織。文章發表後，日內瓦有個公益會立即響應，並推舉亨利·杜南等五人着手組織「傷兵救護國際委員會」，1864 年 8 月，來自 12 個國家的代表在日內瓦開會，規定交戰雙方承認醫院和醫務人員的中立，傷病員有不分國別受到治療的權利。傷兵救護國際委員會以白底紅十字為標志，表示向首先發起和全力支持該組織的瑞士致意。從此以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成立，紅十字也就成了全世界醫院和醫務設備的標志了。」

「替罪羊的由來——讀書看報時，常見的「替罪羊」一詞，《辭海》解釋說，西方文學中喻指代人受過的人，源出于猶太教，基督教聖經故事。根據《聖經·利未記》記載，古代猶太教每年一次由大祭司接手在羊頭上，表示全民族的罪過已由這羊承擔，然後把羊趕入曠野，稱為「負罪羊」或「替罪羊」。

基督教承襲此說，並將耶穌比作替世人負罪而被殺獻祭的羔羊。《舊約全書》中的替罪羊是這樣的：有一天，上帝耶和華想考驗一下猶太人的始祖亞伯拉罕對他是否忠誠，吩咐亞伯拉罕把愛子以撒獻為燔祭。以撒是亞伯拉罕唯一的寄托，但他還是決定執行。夜裏他劈了很多燔祭用的木柴，准備了飲食，帶着兒子以撒和兩個僕人就上了路。第三天，他們來到了一座山脚下，亞伯拉罕只帶着以撒登上山頂，亞伯拉罕在山頂上用石頭堆砌了一個祭壇，把以撒綁了起來，放在木柴上，然後他舉起尖刀，照着嚇得魂飛魄散的以撒刺去。正在這一瞬間，上帝對他聽從吩咐，肯于拿自己的獨生子作為燔祭的行為表示稱讚和祝福。這時，一只迷路的山羊把角挂在荆棘叢中，亞伯拉罕拿這只羊代替以撒做了燔祭，替罪羊的故事就是這樣產生的。」

「宗教——宗教是一種社會意識形態。它是自然力量和社會力量在人們頭腦裏的一種虛幻的、歪曲的反映。恩格斯說，一切宗教都不過是支配着人們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們頭腦中的幻想反映，在這種反映中，人間的力量採取了超人間力量的形式。《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354頁。」

「宗教的產生，有其認識根源和社會根源。遠古時代，由于人們對自己的身體結構和夢境無法說明，對自然界千變萬化的現象不能理解，對自然災害無法抵抗，于是就以為有一種可怕的超人間的力量在支配着世界，產生了對‘超人間力量’的崇拜，認為天、地、日、月、風、雨、雷、電、水、火、山、澤、鳥、獸、蟲、魚等自然現象都是神在支配的，形成了最初的宗教。後來，隨着階級社會的產生和發展，勞動人民愈來愈不能支配自己的命運，對於階級剝削和階級壓迫所帶來的種種苦難無法正確理解，更找不到擺脫苦難的現實道路。因此也往往救助于神靈，通過宗教來表達自己的願望和要求。而歷來剝削階級又總是根據他們的需要，有意識地發展和扶植宗教，把它變成統治人民和維護剝削制度的精神力量。因此，在階級社會裏，宗教的傳播不僅有認識的根源，尤其有階級的根源。宗教的產生和發展，說明了它是自然壓迫和社會壓迫的產物。」

「宗教是剝削階級用來束縛人們思想和麻痹人們鬥志的工具，是科學和唯物主義的死敵。它迷惑人們盲目地崇拜上帝或神靈，所以馬克思說，宗教是人民的精神鴉片。《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第二頁）。」

「當人類社會發展達到剝削階級及其影響徹底消亡，物質生產和科學文化高度發展，人類就將最終地從宗教偏見的束縛下解放出來。宗教必然逐趨消亡。」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八期，2007年4月。

(蒙作者允准刊載)